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一) 組織：

- (1)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及校外之畢業校友，組成之。
- (2)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通識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開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。
- (3) 本委員會召集人為本中心出席校課程委員會之代表。
- (4) 委員、召集人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(二) 職掌：

- (1) 全校通識課程之整體規畫。
- (2) 與各系協調通識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- (3) 辦理全校通識開課課程之內容及相關事宜。

(三) 年度工作：

- (1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2) 與教務處教學組連繫，確實掌握開課班級。
- (3) 與本中心各老師協調開課時間。
- (4) 各教學組召集人負責規劃本組之課程及開課事宜，提委員會討論。
- (5) 與本中心各教學組協調開課時段。

(四)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